高雄區監理所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道路運送計畫書

<table>
<tr><td rowspan="6">運送車輛資料</td><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駕駛人姓名及駕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車號</td><td>曳引車車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半拖車車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大貨車車　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危險物品資料</td><td>危險物品名稱</td><td></td><td>特性</td><td></td></tr>
<tr><td>危險物品類別</td><td colspan="3">□第一類：爆炸物質（□1.1□1.2□1.3）
□第二類：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2.1□2.2□2.3）
□第三類：易燃液體（□3.1□3.2□3.3）
□第四類：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4.1□4.2□4.3）
□第五類：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5.1□5.2）
□第六類：毒性物質（□6.1□6.2）
□第七類：放射性性物質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td></tr>
<tr><td>裝運方式</td><td colspan="3">□A 罐槽體□B 貨櫃□C 鋼瓶□D 其他：</td></tr>
<tr><td>生產廠商名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生產廠商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運送時應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災變發生處理原則</td><td>人員撤離安全距離</td><td></td><td>對人員之主要危害</td><td></td></tr>
<tr><td>緊急處理方　　法</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裝載總重</td><td>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不得超重。</td></tr>
<tr><td>運送時間</td><td>依國道高速公路局及省、市、縣道路管理單位規定之時間及速限行駛。</td></tr>
</table>

申請（貨主）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運輸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印）（正面）

代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載運危險物品行經高速公路限定運送路線：（請依實際需要勾選，**※限勾選 12 條**）

98 年 3 月 3 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管字第 0980006674 號函暨 98 年 10 月 22 日管字第 09860074522 號函授權之路線：

□國道 1 號:基隆端-高雄端**禁行路段:汐止-五股高架道路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

□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汐止系統交流道(含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本路段行駛時應確實依高速公路局公告事項行駛】

□國道 3 號: 中和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

□國道 3 號: 大溪交流道-竹崎交流道

□國道 3 號:中埔交流道-田寮交流道

□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大鵬灣端

□國道 4 號:清水端-豐原端

□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蘇澳交流道,請確實遵照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告事項行駛

□國道 6 號: 霧峰系統交流道-國姓交流道

□國道 6 號: 愛蘭交流道-埔里端

【禁行路段：國姓交流道-愛蘭交流道】

□國道 8 號: 台南端-新化端

□國道 10 號:左營端-旗山端

□高雄市（其他貨車請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0.10.31 高市交運規字第 1000056839 號函公告「危險物品運送車輛建議行駛路線」行駛。

罐槽車請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3.10.23 高市交運規字第 10336617800 號函公告「高雄市運送危險物品罐槽車限定行駛路線」行駛）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桃園縣、宜蘭縣、南投縣（遵照以上縣市管轄各級道路主管機關公告規定運輸路線行駛）

（背面）

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

核准單位：高雄區監理所

核准文號（通行證號碼）：　　號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運送廠商名稱：　　電話：

生產廠商名稱：　　電話：

危險物品名稱：

危險物品類別：□第一類：爆炸物質（□1.1□1.2□1.3）

□第二類：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2.1□2.2□2.3）

□第三類：易燃液體（□3.1□3.2□3.3）

□第四類：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4.1□4.2□4.3）

□第五類：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5.1□5.2）

□第六類：毒性物質（□6.1□6.2）

□第七類：放射性性物質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

聯合國編號：　　處理原則號碼：

限定運送路線：□30527 國道 1 號：基隆端-高雄端(不含汐止至五股高架道路)

□30201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

□30207 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汐止系統交流道(含台 2 己線)

【本路段行駛時應確實依高速公路局公告事項行駛】。

□30202 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

□30203 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竹崎交流道。

□30204 國道 3 號：中埔交流道-田寮交流道。

□30205 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大鵬灣端。

□30206 國道 4 號：清水端-豐原端。

□30531 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蘇澳交流道。

【本路段行駛時應確實依高速公路局公告事項行駛】

□30638 國道 6 號: 霧峰系統交流道-國姓交流道

□30639 國道 6 號: 愛蘭交流道-埔里端

【禁行路段：國姓交流道-愛蘭交流道】

□30208 國道 8 號：台南端-新化端。

□30209 國道 10 號：左營端-旗山端。

運送時間：□一般危險物：依國道高速公路局及省、市、縣道路及相關管理單位規定之時間及速限行駛。

□毒性氣體（含空車）：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核 准 車 號	核 准 半 拖 車 車 號

※ 備註：一式二份，限填一類危險物品、一家運送廠商及一家生產廠商。

※

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

核准單位：高雄區監理所

核准文號（通行證號碼）：：　　號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運送廠商名稱：　　電話：

生產廠商名稱：　　電話：

危險物品名稱：

危險物品類別：□第一類：爆炸物質（□1.1□1.2□1.3）
□第二類：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2.1□2.2□2.3）
□第三類：易燃液體（□3.1□3.2□3.3）
□第四類：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4.1□4.2□4.3）
□第五類：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5.1□5.2）
□第六類：毒性物質（□6.1□6.2）
□第七類：放射性性物質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

聯合國編號：　　處理原則號碼：

限定運送路線：□30527 國道 1 號：基隆端-高雄端(不含汐止至五股高架道路)
□30201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
□30207 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汐止系統交流道(含台 2 己線)
【本路段行駛時應確實依高速公路局公告事項行駛】。
□30202 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
□30203 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竹崎交流道。
□30204 國道 3 號：中埔交流道-田寮交流道。
□30205 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大鵬灣端。
□30206 國道 4 號：清水端-豐原端。
□30531 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蘇澳交流道。
【本路段行駛時應確實依高速公路局公告事項行駛】
□30638 國道 6 號: 霧峰系統交流道-國姓交流道
□30639 國道 6 號: 愛蘭交流道-埔里端
【禁行路段：國姓交流道-愛蘭交流道】
□30208 國道 8 號：台南端-新化端。
□30209 國道 10 號：左營端-旗山端。

運送時間：□一般危險物：依國道高速公路局及省、市、縣道路及相關管理單位規定之時間及速限行駛。
□毒性氣體（含空車）：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核 准 車 號	核 准 半 拖 車 車 號

※ 備註：一式二份，限填一類危險物品、一家運送廠商及一家生產廠商。

危險物品【曳引車】多輛單表 2-1

數量	曳引車車號	數量	曳引車車號	數量	曳引車車號
1		31		61	
2		32		62	
3		33		63	
4		34		64	
5		35		65	
6		36		66	
7		37		67	
8		38		68	
9		39		69	
10		40		70	
11		41		71	
12		42		72	
13		43		73	
14		44		74	
15		45		75	
16		46		76	
17		47		77	
18		48		78	
19		49		79	
20		50		80	
21		51		81	
22		52		82	
23		53		83	
24		54		84	
25		55		85	
26		56		86	
27		57		87	
28		58		88	
29		59		89	
30		60		90	

危險物品【拖車】多輛單表 2-2

數量	拖車車號	數量	拖車車號	數量	拖車車號	數量	拖車車號
1		31		61		91	
2		32		62		92	
3		33		63		93	
4		34		64		94	
5		35		65		95	
6		36		66		96	
7		37		67		97	
8		38		68		98	
9		39		69		99	
10		40		70		100	
11		41		71		101	
12		42		72		102	
13		43		73		103	
14		44		74		104	
15		45		75		105	
16		46		76		106	
17		47		77		107	
18		48		78		108	
19		49		79		109	
20		50		80		110	
21		51		81		111	
22		52		82		112	
23		53		83		113	
24		54		84		114	
25		55		85		115	
26		56		86		116	
27		57		87		117	
28		58		88		118	
29		59		89		119	
30		60		90		120	

危險物品車輛聯結明細表 表 1

數量	曳引車車號	拖車車號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裝載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裝載方式分為：A 罐槽體、B 貨櫃、C 鋼瓶、D 其他（請詳細註明）。

自用車種限載運自家公司之危險物品切結書

本公司為所有之自用車種及載運物品資料(如下所示)，載運自家之危險物品申請臨時通行證，絕無載運他人公司之貨物作為營利用途，並確保運送期間交通運輸安全，經監理單位核准後，確實依規定行駛，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 車牌號碼：

二、 運送危險物品類別：

三、 運送危險物品名稱：

四、 承載(攬)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監理單位核准之臨時通行證期間為準)

五、 運送期間，確實做好一切運輸交通安全措施，如發生意外事故或造成沿路交通號誌、電線、路標、植栽、及其他設備損毀，一切概由運輸公司負全責及理賠。

六、 如未依規定路線、時間、速限行駛，以無通行證論。

立切結書公司名稱 ：

負 責 人 姓 名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4 頁面，內容略）

載運危險物品總表（多項物品時）

裝載危險物品類別、名稱如下所示，須依物品各別載運，並遵照核准路線行駛:		
編號	危險物品類別	危險物品名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注意事項:

一、應隨車攜帶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緊急處理方法說明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載運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時，應隨車攜帶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准之運送聯單第四聯或第六聯。

三、載運危險物品時禁行隧道，並請確實遵照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各縣、市管轄主管機關公告規定行駛。

四、物品名稱為混合物質者，期程分辨識資料詳如隨車攜帶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五、毒性氣體運送時間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止。

物質安全資料表(每一物品 1 份約 5-6 頁，內容略，同一申請案有可能多物品)